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所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主要文件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2、根据发行前总股本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更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和使用进度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释义，增加“AIDC一期项目”和“AIDC二期项目”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发行前总股本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根据最新测算情况，更新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 2、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部分表述 3、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更新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按照募集说明书最新披露的风险因素更新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相关部分表述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部分表述 2、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4,564,93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58,717.9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假设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6.30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不超过97,372,944股（含本数）。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3.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2、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289.60	50,456.49	60,193.79
假设情形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7,003.50	-17,0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8,616.61	-18,6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75	-0.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75	-0.33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695	-0.36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695	-0.3637
假设情形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5,303.15	-15,3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6,754.95	-16,75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38	-0.2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38	-0.29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26	-0.32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26	-0.3273
假设情形3：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8,703.85	-18,7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0,478.28	-20,47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3	-0.3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3	-0.36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65	-0.4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65	-0.4001
假设情形4：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8,501.75	-8,5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9,308.31	-9,30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88	-0.1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88	-0.16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48	-0.18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48	-0.1818
假设情形5：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25,505.25	-25,50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7,924.92	-27,92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63	-0.4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63	-0.49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43	-0.54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43	-0.545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改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仍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万元整（￥295,000,000.00）。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原《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行终止，原合同项下担保业务转入本次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钧恒科技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钧恒科技	51.00%	59.88%	127,500	29,500	14.78%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456.45	173,315.85
负债总额	192,067.02	103,774.54
流动负债	183,772.76	97,310.78
预计负债	284.95	754.72
净资产	80,389.43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69,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98,022.72	129,598.21
利润总额	10,399.50	14,513.64
净利润	8,927.02	14,78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钧恒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补充或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签订的合同，均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贰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295,000,000.00。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补充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编号为2025年武汉钧恒保证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钧恒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钧恒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钧恒科技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钧恒”）、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钧恒科技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担保总金额为127,5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钧恒科技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68,382,708.20元向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5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关联董事苏建光、毕涛、张保华、崔亮、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浩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418,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37%。

①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8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24%。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38,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38,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7%。

①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9%。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38,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9%。

（3）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946,211	99.7989%	76,600	0.1664%	16,000	0.0348%	109,3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46,211	99.3883%	76,600	0.5060%	16,000	0.1057%	0	

1、关联股东黄浩云、江川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少卿、胡玉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贾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贾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穿透式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贾涛先生简历

贾涛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历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电压检测室试验工程师、副主任，大容量检测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 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增加钾肥资源储备，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国际”）在新加坡合资成立藏格联合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联合资源公司”），同时联合资源公司以171,046,592美元（根据董事会召开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1.57亿元，不含交易税费，下同）收购Kanga Potash（以下简称“KP公司”）92%股权，应城化工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金额为42,761,64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9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合资源公司25%股权，联合资源公司将持有KP公司92%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应城化工公司、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藏格国际指定方）作为买方，与Kanga Investments Ltd.、Sarmin Group Inc.等12名卖方，针对收购KP公司92%股权事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前期已披露协议条款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公告》之“五、（五）《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风险提示

联合资源公司尚未设立，其收购KP公司92%股权尚需通过刚果共和国矿业部审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境内主管部门审批，能否顺利实施、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跨境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